

苏州大学2009年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6/2021_2022__E8_8B_8F_E5_B7_9E_E5_A4_A7_E5_c65_536056.htm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发展，扩大高等学校选拔人才的自主权，积极探索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和培养模式，经教育部批准，苏州大学2009年实行自主选拔录取工作。学校将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和学科专业培养需要，遵循“公开程序、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的原则，选拔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能和特殊才能的优秀人才。具体实施办法如下：一、招生对象 具有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资格且思想品德优良、身心健康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凡符合下列任意条件之一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均可申请报考：1、奥赛获奖类：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学科竞赛获得省级赛区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者；2、创新发明类：高中阶段在科技创新、发明专利（不含外观专利）或在某一学科专业领域有突出表现和培养潜能，且取得苏州大学自主选拔录取专家组认可的成果者（含专利、公开发表论文等）；3、文学特长类：具有文学、写作方面的特殊才能，高中阶段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写作竞赛中获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或获得三等奖（含三等奖）两次以上者，或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高质量文学作品(除诗歌外)，或正式出版著作；4、英语特长类：高中阶段参加全国创新英语作文大赛获优胜奖，或参加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获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者；5、德育优秀类：高中阶段思想品德方面有

突出表现，本人或父母具有见义勇为行为者（以政府颁发的证书和新闻稿为准）；6、学习优秀类：各省（市、自治区）重点中学思想品德优良、综合素质优秀，平时学习成绩名列前茅者。符合上述1-5类的考生称为A类考生，第6类称为B类考生。

二、招生人数 自主选拔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我校2009年总招生计划的5%。

三、报名方式 符合招生条件的考生“以中学推荐为主，个人申报为辅”的方式提出申请，报名采用网上申请形式。截止时间：2009年2月18日（2009年2月18日24点网上报名系统自动关闭）。申请人登录苏州大学本科招生网站（<http://zsb.suda.edu.cn>），点击“网上报名”，根据网上提示的“报名流程”办理报名相关手续，报名信息填写完毕后用A4纸打印。申请人所有书面材料请用A4纸大小、以《苏州大学2009年自主选拔录取申请表》为封面装订，于2009年2月18日前（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以EMS方式寄至苏州大学招生办公室（江苏省苏州市东环路50号 邮编：215021），并请在信封上注明“自主招生报名材料”字样，所交申请材料不退还。具体书面材料如下：

- 所在中学校长签名、加盖中学公章的苏州大学2009年自主选拔录取申请表；
- 盖有所在中学教务处章的高中阶段各学期成绩以及年级排名汇总情况；
- 身份证（无身份证使用户口簿）复印件；
- 盖有所在中学教务处章的高中阶段主要获奖证书复印件和其他证明自己特长、优势的材料；
- 个人陈述，须由本人用蓝黑或黑色水笔手写，字数在1200字以内。（所交申请材料概不退还）

学校在收到考生申请材料后将及时在网上报名系统中确认，请注意查询。

四、选拔程序 1、初审 报名截止后，苏州大学自主选拔录取专家委员会将对考生的申请材料

进行资格初审（材料不全者不予审核）。初审通过的考生名单将于2009年2月23日前在苏州大学本科招生网上公布，考生可通过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看结果。

2、报到 通过初审的考生于2009年2月27日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和具备报名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到苏州市东环路50号办理报到、缴费（测试费人民币60元）手续，并领取准考证。

3、测试 自主选拔录取测试内容主要考查考生高中阶段文化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考试科目：理工类：数学、英语、物理；文史类：语文、数学、英语。测试时间：2009年2月28日，具体考场安排详见准考证及考场外通知。

4、确定入选考生 按照全面衡量、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考生文化基础测试成绩进行评定，择优选拔。获得我校自主选拔录取认定资格的考生，学校将在A类考生评定优秀、合格两个等级，B类考生均认定为合格等级。

5、入选名单公示 苏州大学2009年自主选拔录取认定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同时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在考生所在中学公示，接受学校和社会监督。凡被举报者，经核查属实，确系弄虚作假，即取消认定资格，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入选名单上报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最终确认考生的自主选拔录取认定资格，与考生签订《苏州大学自主选拔录取诚信承诺书》，并将名单上报教育部和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招生办公室备案。

五、录取政策 根据国家和考生所在省（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关于自主选拔录取的有关政策，我校对取得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的考生给予一定的优录政策。凡获得苏州大学2009年自主选拔录取认定资格的考生须参加全国统一高考

，并在填报高考志愿时将苏州大学填写为本科一批(重点本科批次)第一志愿。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如未设置自主招生志愿，则仍须将我校填报为平行志愿第一顺序。填报的专业志愿须在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我校同科类招生专业计划范围内。

1、测试成绩优秀者高考成绩只要达到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一批次(重点本科批次)录取控制线上，学校将满足其所报第一专业志愿予以录取。

2、测试成绩合格者专业志愿须填满（不得重复），且服从专业调剂，高考成绩只要达到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一批次(重点本科批次)录取控制线上，学校将在总分上加20分（江苏省考生加10分）参加专业排序予以录取。对于取得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的江苏省考生，其两门选测科目等级必须达到2B以上，所报专业符合我校选科要求。

六、联系方式
网址：<http://zsb.suda.edu.cn> 邮箱：zsb@suda.edu.cn 电话：
(0512) 67507941、67507943 传真：(0512) 67507942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东环路50号（苏州大学招生办公室）邮编：
215021

七、其它若国家或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政策有所变动，我校将做相应调整。本招生简章由苏州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高考网 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